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师范学院）的（洛阳师范学院 2026 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无线麦克风；2、有线麦克风；3、壁挂式音柱；4、智慧主机系统；9、智慧中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20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激光投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投影幕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亿炜视听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7、智慧教学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117851.9425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746.8151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8、多媒体讲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092.2204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3.8130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10、线材线缆及旧设备搬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千百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09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郑州千百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